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59號

原告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偕展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8,59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郁淇